#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 11 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
	本次担保金额	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1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君正化工")
	本次担保金额	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9,08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注: 上述表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万元)	761,807.9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97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签约机构	本次担保 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资产负债 率是否为 70%以上
公司	鄂尔多斯 君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500	2026年11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500	2026年11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含 167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含 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1 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6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十四, 四,	ロノくレイ・ハ	
担保方 被担任	le h	4n /□ →	被担保   担保方 方最近   持股 一期资   比例 产负债   率	本次提供组织金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日不	日不	
	被担保方	方 持股			预计 总担 保额 度	累计 使用 担保 额度	剩余担 保额度	目前 担保 余额	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 产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一、资产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其他	控股子公司			/	41	0.153	40.847	3.24	1.19%	否	否
	合 计							3.24	1.19%	/	/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鄂尔多斯 君正	100%	36.09%	0.05				15.01	5.51%	否	否
公司	君正化工	100%	36.54%	0.05	126	3.208	122.792	32.91	12.08%	否	否
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				25.02	9.19%	否	否	
合 计							72.94	26.78%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	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王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4552812701U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9日				
注册地	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42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打				
经营范围	口,进出口代理,发电业供电业务,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铁合金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	E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货物进出 2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 石灰和石膏销售;固体废物治理; 金冶炼;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 品代理;销售代理;热力生产和供 到用;煤炭及制品销售。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8,358.38	1,357,267.2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483,022.64 597,424.0						
	资产净额 855,335.74 759,84						
	营业收入	388,134.98	551,997.93				
	净利润	93,971.74	104,495.79				
(二)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请注明)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君正体	比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ul><li>☑全资子公司</li><li>□控股子公司</li><li>□参股公司</li><li>□其他</li><li>(请注明)</li></ul>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内蒙古君正能	<b></b> 步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2	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杜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0701	261131T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	13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铁合金冶炼; 石灰和石膏制造; 石灰和石膏销售; 固体废物治理;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通用零部件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国内						

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炼焦;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危险化学品生产;水泥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7 7 7 11117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2,120.08	2,167,943.84				
主要财务指标(万	元) 负债总额	705,936.95	1,017,220.03				
	资产净额	1,226,183.13	1,150,723.81				
	营业收入	858,183.28	1,022,267.10				
	净利润	71,841.15	250,186.0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鄂尔多斯君正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 1、签署人:

保证人 (甲方):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债务人: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3、保证最高限额(币种及大写金额):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二)公司为君正化工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

#### 1、签署人:

保证人 (甲方):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3、保证最高限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鄂尔多斯君正、君正化工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含 167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6.1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7.9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1.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96%。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为 24.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01%。

除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